

嘉南藥理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

民國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優良之資訊教學授課品質，精進本校網路服務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」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收費項目包含電腦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二種。此二款項均為專款專用，並適時公布收支情形。
- 三、電腦實習費:本校及進修學院學生(除資訊相關系所學程外)修讀一門或一門以上需使用電腦教室課程，當學期應繳交一門課程 930 元之電腦實習費。支用於電腦教室軟硬體之建置、更新、汰換等費用，以及其維護、管理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。
非全學期授課課程，依每學分 465 元之比例計算後，以四捨五入取整數金額計算之；惟同一學員同學期修習多門課程時，若收費金額計算達 930 元以上，則以收取 930 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網路通訊使用費:本校及進修學院學生，每學期繳交新台幣 100 元之網路通訊使用費，以支應學生使用校園網路連網與安全防護所衍生之費用(包含線路租用、更新汰換及軟體授權等)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